

郸城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编制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编号：2021-11-8

采购人：周口市生态环境局郸城分局（盖章）

代理机构：河南嘉合祥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日 期：二〇二一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部分、竞争性谈判公告	3
第二部分 竞争性谈判申请人须知	3
前附表	5
一、导 言	7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	8
三、竞争性谈判申请文件的编制	9
四、竞争性谈判申请文件的密封与递交	12
五、竞争性谈判程序	13
六、授予合同	16
第三部分 服务内容及要求	17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	17
第五部分 竞争性谈判申请文件格式	26
1.竞争性谈判投标函	28
2.竞争性谈判投标函附表	29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0
4. 企业概况	3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31
5. 项目管理机构	32
（一）拟派往本项目人员组成表	32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33
6.服务方案	34
7.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35
8. 竞争性谈判申请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性材料	36

第一部分、竞争性谈判公告

郸城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编制项目-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2021-11-8

2、项目名称：郸城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编制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4、预算金额：400000 元

最高限价：4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1	郸城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编制	400000	4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采购内容：郸城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编制

2）、质量：符合国定现行规定及要求

3）、服务期：20 日历天

6、合同履行期限：详见谈判文件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3.1 供应商须具有国家相关部门颁发的农林行业（农业综合开发生态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格证书；项目负责人应具备相关专业高级及其以上职称。

（2）供应商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自身信用记录，并提供查询截图。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1 年 11 月 2 日 至 2021 年 11 月 4 日，每天上午 08:30 至 12:00，下午 14:3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周口昌建新世界 A 座 15 层 1518 室

3.方式：现场购买，凡符合条件有意参加者请携带法人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及（申请人资格要求）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一套

4.售价：50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时间：2021 年 11 月 8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周口昌建新世界 A 座 15 层 1518 室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1 年 11 月 8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周口昌建新世界 A 座 15 层 1518 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上发布， 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无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周口市生态环境局郸城分局

地址：郸城县

联系人：雷元勇

联系方式：1384944120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嘉合祥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周口昌建新世界 A 座 15 层 1518 室

联系人：刘文亭

联系方式：1761327832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文亭

联系方式：17613278322

第二部分 竞争性谈判申请人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规 定
1	项目名称：郸城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编制项目
2	采 购 人：周口市生态环境局郸城分局
3	代理机构：河南嘉合祥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4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5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6	服务期：20日历天
7	质量要求：符合国定现行规定及要求
8	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3.1 供应商须具有国家相关部门颁发的农林行业（农业综合开发生态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格证书；项目负责人应具备相关专业高级及其以上职称。 （2）供应商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自身信用记录，并提供查询截图。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
9	项目负责人要求：应具备相关专业高级及其以上职称。
10	竞争性谈判保证金： <u>0元</u>
11	竞争性谈判申请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共叁份）。 文件的装订：将商务标、技术标按A4规格标准打印，一起胶装成一册，文字要清晰，语意要明确，并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盖竞争性谈判申请单位

序号	内 容 规 定
	印鉴和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印鉴。
12	竞争性谈判申请文件的密封：竞争性谈判申请单位应将竞争性谈判申请文件的正副本文件密封在同一个密封包内，包装封面上加盖竞争性谈判申请单位印鉴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并标明如下内容： a) 采购人名称 b) 项目名称 c) 竞争性谈判申请单位名称、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d) 年 月 日下午 ： 前不得拆封
13	竞争性谈判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期：同开标时间 竞争性谈判申请文件递交地点：同开标地点
14	开标时间：2021年11月8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周口昌建新世界A座15层1518室
15	竞争性谈判小组：3 人。 技术经济专家确定方式：从相关财政部门组建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否。
16	现场考察时间：自行安排 地 点：项目所在地
17	竞争性谈判申请有效期：开标之日起60日历天
18	付款方式：双方协商
19	本项目采购控制价： 50万元 申请人报价高于采购控制价的视为无效投标。
20	合同谈判与签约地点：根据采购人要求进行。
21	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改委办公厅颁发的《国家发改委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的（货物类）规定标准收取中标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一次性缴清。

一、导 言

1. 项目概况

1.1 本项目已由有关部门批准，现已具备竞争性谈判采购条件并进行竞争性谈判。

1.2 采购人：周口市生态环境局郸城分局

1.3 项目名称：郸城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编制项目

1.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出资比例 100%

2. 招标范围

2.1 本次采购项目为郸城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编制项目。主要服务内容及要求：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三部分。竞争性谈判申请人应自行完成所勘察服务的全部工作，并严格遵循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技术规范”中相关技术要求。

2.3 采购人有权调整中标单位的承包范围，中标单位不得有异议，也不能要求调整各单项报价，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中标单位的中标资格。

2.4 详细内容见采购技术要求。

3. 竞争性谈判申请费用

竞争性谈判申请单位在竞争性谈判申请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不论中标与否，均由其自行承担。竞争性谈判申请人一旦中标，按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改委办公厅颁发的《国家发改委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的(服务类)规定标准收取中标服务费)规定，按中标价格计算向招标代理机构付招标代理费用。

4. 服务周期：参看前附表内容要求。

5. 竞争性谈判申请资格条件：详见竞争性谈判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6. 竞争性谈判申请要求

6.1 本项目不允许同一竞争性谈判申请单位提交两份或两份以上不同实质内容的竞争性谈判申请文件。

6.2 不论竞争性谈判申请结果如何，采购单位对竞争性谈判申请人的竞争性谈判申请文件均不退还，且不对此作任何解释。

7. 定义及解释

7.1 货物：系指竞争性谈判申请人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需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及其他相关的证明资料 and 材料。

7.2 服务：系指竞争性谈判申请人须承担的采购、送货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7.3 采购人（业主）：周口市生态环境局郸城分局 。

7.4 竞争性谈判申请人：是指响应竞争性谈判、参加竞争性谈判申请竞争的法人或者其它组织。

7.5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嘉合祥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7.6 竞争性谈判小组：系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依法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竞争性谈判评标工作的临时机构。

7.7 日期：系指公历日。

7.8 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规定的“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通讯，包括电报和传真发送。

7.9 合格的竞争性谈判申请人为资格审查通过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生产商或代理商（经销商）。

8. 保证

竞争性谈判申请人应保证在竞争性谈判申请文件中所提交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并能在承诺的时间内及时的完成竞争性谈判申请文件承诺的所有内容及服务。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

9.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

9.1 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下列内容及按第 9.5、9.6 条款内容发出的补充文件。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部分 竞争性谈判申请人须知

第三部分 服务内容及要求

第四部分 采购合同

第五部分 竞争性谈判申请文件格式

9.2 竞争性谈判申请人应详细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内容、格式、表格和所涉及的相关规范。如果竞争性谈判申请人不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竞争性谈判申请文件和资料的，或者竞争性谈判申请文件没有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将导致竞争性谈判申请文件不被接受，其后果由竞争性谈判申请人自己负责。

9.3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

要求澄清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竞争性谈判申请人应以书面形式并加盖企业公章按竞争性谈判申请人须知前附表中的地址告知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将答复发给所有竞争性谈判文件收受人（包括对要求澄清问题的说明，但不指明问题的来源）。

9.4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正

9.5 在竞争性谈判申请截止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可以用补充文件的方式修正竞争性谈判文件。该补充文件将成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一部分。

9.6 补充文件将以书面方式发给所有竞争性谈判文件收受人，竞争性谈判文件收受人应以书面形式回复招标代理机构确认收到每一份补充文件。

9.7 为使竞争性谈判申请人有足够的时间按修正的竞争性谈判文件准备竞争性谈判申请文件，采购人可以酌情延长竞争性谈判申请截止时间，并将此变更通知所有竞争性谈判文件收受人。

9.8 竞争性谈判文件中为简述货物品质、基本性能而标示的品牌或型号仅供竞争性谈判申请人选择货物在质量、水平上的比照参考，不具有限制性。竞争性谈判申请人可提供品质相同或优于同类产品的货物。

三、竞争性谈判申请文件的编制

10. 竞争性谈判申请文件

10.1 竞争性谈判申请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0.1.1. 竞争性谈判投标函

10.1.2. 竞争性谈判投标函附表

10.1.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0.1.4. 企业概况

10.1.5. 项目管理机构

10.1.6. 服务方案

10.1.7.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0.1.8. 竞争性谈判申请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性材料

10.2 竞争性谈判申请文件编制要求

10.2.1 竞争性谈判申请单位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提供的竞争性谈判申请格式和要求编制竞争性谈判申请文件。竞争性谈判申请文件应将商务标、技术标按 A4 规格标准打印，一起胶装成一册，文字要清晰，语意要明确，并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盖竞争性谈判申请单位印鉴和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印鉴。

10.2.2 竞争性谈判申请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和插字，若为了改正错误必须这样做时，均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修改处签名或加盖印鉴确认。

10.2.3 竞争性谈判申请文件正本和副本的封面或扉页应标明竞争性谈判项目名称、采购单位名称、正本或副本、竞争性谈判申请人全称以及竞争性谈判申请人印鉴和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10.2.4 竞争性谈判申请文件的封面上应分别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10.3 竞争性谈判申请文件的份数

竞争性谈判申请文件一式叁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贰份，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0.4 竞争性谈判申请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如竞争性谈判申请人需要修改或撤回其竞争性谈判申请文件，必须在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竞争性谈判申请截止时间前将修改或撤回其竞争性谈判申请文件的书面通知送达采购单位。上述书面通知应按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和标记，并标明“修改”或“撤回”字样。竞争性谈判申请人不得在竞争性谈判申请截止时间后修改和撤回竞争性谈判申请文件。

10.5 竞争性谈判申请文件有效期

竞争性谈判申请文件自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竞争性谈判申请截止时间起生效，其有效期为 60 天(日历天)，有效期不足本规定的投标，将被拒绝。

10.6 特别说明

10.6.1 竞争性谈判申请语言：竞争性谈判申请人提交的竞争性谈判申请文件以及竞争性谈判申请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竞争性谈判申请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竞争性谈判申请人提供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件可以用英文（进口设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10.6.2 计量：在竞争性谈判申请文件中以及所有竞争性谈判申请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往来文件中的所有计量单位和规格说明都必须用公制标准表示。

10.7 竞争性谈判申请货物和服务的报价

10.7.1 竞争性谈判申请人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式填写所提供产品及服务的报价。

10.7.2 如竞争性谈判申请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对不同文字文本竞争性谈判申请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0.7.3 竞争性谈判申请人只能提出一个不变价格，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价。

10.7.4 请各竞争性谈判申请人认真测算本项目的服务及完成本项目的一切费用，采购项目未考虑的但项目实施过程中必要的费用，请竞争性谈判申请人一并考虑，合同签订后对此不再做增补。投标报价应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

10.7.5 对中标人提供的服务,采购人有权审查验收。中标人需在交服务成果半个月前向采购人发出正式通知，准备好相关资料。

11. 竞争性谈判保证金

11.1 竞争性谈判保证金是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重要组成部分，竞争性谈判申请人应提供根据前附表要求的竞争性谈判保证金，并于竞争性谈判申请截止时间前由竞争性谈判申请人基本账户汇入指定账户，并至招标代理机构确认保证金到账情况。未按规定时间提交竞争性谈判保证金的，将被视为自动放弃投标资格。

11.2 未按前附表要求提交竞争性谈判保证金,或所提交保证金不完全符合上述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1.3 未中标人的竞争性谈判保证金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

11.4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三个工作日内,并交纳中标服务费等费用后退还。

11.5 若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竞争性谈判保证金将不再退还:

11.5.1 竞争性谈判申请人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竞争性谈判申请文件的;

11.5.2 评标过程中未经竞争性谈判小组同意擅自中途退场;

11.5.3 竞争性谈判申请人恶意串通使招标失去竞争性的;

11.5.4 向竞争性谈判小组有意提供虚假材料的;

11.5.5 竞争性谈判申请人的竞争性谈判申请文件出现妨碍公平竞争的行为的;

11.5.6 未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期限内领取中标通知书的;

11.5.7 中标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未能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1.5.8 违反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

11.5.9 竞争性谈判申请人未参加开标的。

四、竞争性谈判申请文件的密封与递交

12. 竞争性谈判申请文件的密封

竞争性谈判申请单位应将竞争性谈判申请文件的正副本文件密封在一个密封包内,包装封面上加盖竞争性谈判申请单位印鉴和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标明如下内容:

a) 采购人名称

b) 项目名称

c) 竞争性谈判申请单位名称、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d) 年 月 日 : 前不得拆封

13. 竞争性谈判申请文件的递交

竞争性谈判申请人应在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将竞争性谈判申请文件递交至前附表指定的开标地点，密封不符合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竞争性谈判申请文件将被拒收。

14. 竞争性谈判申请截止时间

竞争性谈判申请截止时间为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

15. 迟到的竞争性谈判申请文件

在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竞争性谈判申请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竞争性谈判申请文件，采购单位将拒收。

五、竞争性谈判程序

16. 开标

16.1 开标在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竞争性谈判申请人法人授权代表应持授权委托书与身份证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16.2 竞争性谈判申请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6.2.1 竞争性谈判申请截止时间后送达的；

16.2.2 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竞争性谈判保证金的；

16.2.3 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密封及签章的；

16.2.4 竞争性谈判申请人法人授权代表未到场的。

16.3 首先启封标明“竞争性谈判申请文件撤回通知”字样信封，并宣读竞争性谈判申请人名称，该撤回的竞争性谈判申请文件不予开封。

16.4 开标按‘先投后谈、后投先谈’的顺序。监督人、采购人、竞争性谈判申请人代表共同验证竞争性谈判申请文件密封情况及是否正确签署。经确认无误后，开始针对竞争性谈判申请人一对一的竞争性谈判。

16.5 招标代理机构按竞争性谈判小组竞争性谈判内容做好竞争性谈判纪录，并由竞争性谈判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竞争性谈判记录表》上签字确认。

17. 竞争性谈判小组

竞争性谈判小组组成：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法律的规定，竞

竞争性谈判由依法组建的竞争性谈判小组负责。竞争性谈判小组由采购人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3 人。参加评标的专家由采购人在有关人员的监督下于评标前从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8. 竞争性谈判原则

18.1 统一性原则：竞争性谈判小组将按照统一的招标程序和招标方法，用同一标准进行评审。

18.2 独立性原则：招标工作在竞争性谈判小组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对出具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18.3 综合性原则：竞争性谈判小组将综合分析、评审竞争性谈判申请人的各项指标，竞争性谈判小组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和标准对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定。

18.4 保密性原则：采购人将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18.5 成交供应商（中标人）应符合本次采购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

19. 竞争性谈判纪律

19.1 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和参与竞争性谈判工作的有关人员不得透露对竞争性谈判申请文件的评审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竞争性谈判有关的其它情况。

19.2 除竞争性谈判申请人须知第 9 条款的规定以外，开标以后至授予中标通知书前，任何竞争性谈判申请人均不得就与其竞争性谈判申请文件有关的问题主动与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联系。

19.3 如果竞争性谈判申请人试图对竞争性谈判小组的竞争性谈判施加影响，将导致该竞争性谈判申请人的竞争性谈判申请文件被废标。

20. 竞争性谈判申请文件的澄清与修正

20.1 竞争性谈判小组可以要求竞争性谈判申请人对竞争性谈判申请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但是澄清或者说明不得超出竞争性谈判申请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谈判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的要求和竞争性谈判申请人的答复均应采取书面形式。竞争性谈判申请人的答复必须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作为竞争性谈判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

20.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如果竞争性谈判申请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竞争性谈判申请将被拒绝：

20.2.1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及分项价汇总之和与总价不一致的，则以单价和分项价为准修改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20.2.2 如竞争性谈判申请报价表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1. 谈判文件的评审

评标委员会首先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进行检查，以确定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内容是否完整、有无计算错误、文件是否正确签署、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总体编排是否有序等。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无效标：

21.1 未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1.2 竞争性谈判申请文件没有竞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

21.3 竞争性谈判申请文件没有载明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或超过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期限；

21.4 竞标人的竞争性谈判申请报价超过服务采购限价；

21.5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21.6 竞争性谈判申请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22. 推荐中标候选人

通过审查的竞争性谈判申请人可进行再次报价，竞标人的排名按最终报价从低到高顺序排列。最低价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次类推。

21. 定标

24.1 竞争性谈判小组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谈判标准的规定评定竞争性谈判申请人名次。

24.2 竞争性谈判申请人的排名按报价从低到高顺序排列。采购人确定竞争性谈判小组推荐的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4.2.1 若前位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可以按顺序向下确定中标人（成交供应商）。

24.2.2 若前位中标候选人确有重大实质性问题或违法行为，经监督部门认可后中

标无效。应当按照中标条件从其余竞争性谈判申请人中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采购。

22. 其它

25.1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未尽事宜按现行招标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执行。如竞争性谈判申请单位在本次竞争性谈判申请活动中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对其进行处罚。

25.2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参照国际惯例编制，解释权属采购人。

六、授予合同

23. 中标通知及签订合同

26.1 在竞争性谈判申请有效期内，中标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人（成交供应商）。

26.2 对未中标的竞争性谈判申请人，不作任何未中标原因的解釋，所有竞争性谈判申请文件不予退还。

24. 履约保证金：无。

25. 签订合同

28.1 中标人（成交供应商）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8.2 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标人（成交供应商）竞争性谈判申请文件以及中标人（成交供应商）在评标时澄清问题的答复内容等均作为合同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28.3 若中标人（成交供应商）未能或拒绝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及其竞争性谈判申请文件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根据推荐次序另选中标人。

28.4 授标时更改采购货物数量的权力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货物数量和服务予以增加，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但不得对单价或其它主要条款和条件做实质性改变。

28.5 知识产权

28.5.1 竞争性谈判申请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应由竞争性谈判申请人承担。

28.5.2 竞争性谈判申请报价应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有关税费。

第三部分 项目内容及要求

郸城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编制

一、编制“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背景和意义

“十三五”以来，全县上下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强化政策措施，突出源头预防，加强综合治理，持续组织开展污染防治攻坚，深入推进生态环境保护体制机制改革，解决了一批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有力推动了结构调整，促进了高质量发展，全社会生态环境保护意识明显增强，“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实施进展总体顺利，目标任务达到或超过时序进度，污染物排放量大幅下降，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提升，生态文明建设取得历史性成就。

但从当前情况看，我县环境污染和生态保护所面临的严峻形势没有根本改变，环境事件多发频发的高风险态势没有根本改变，生态环境保护体制机制改革的任务依然很重，生态环境总体形势仍不容乐观。

为做好“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打赢打好升级版污染防治攻坚战，促进我县生态环境质量趋势性好转，加快推进美丽河南建设。按照《关于组织开展全省“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豫发改规划〔2019〕521号），编制郸城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二、编制“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主要内容

规划编制时要结合郸城县的实际情况，明确本县生态环境建设的发展方向和重点任务，总结分析郸城县“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完成情况和“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面临的挑战，确定规划目标、指标体系和生态环境保护的主要任务，对突出环境问题提出解决方案，并提出规划实施的保障措施。

（一）全面梳理问题。在客观准确总结“十三五”工作成绩的基础上，结合郸城县社会经济发展及相关环境要素现状评估，收集整理相关环境要素生态环境状况分析结果，以群众身边的突出水、气、土、声、固体废物等生态环境问题为重点，梳理相关问题；其中水、气、土、声生态环境同时要理清现状承载力。

（二）深入分析原因。根据相关环境要素质量变化趋势、超标指标以及污染空间分布等，初步判断导致控制单元相关环境要素生态环境问题的主要原因。

（三）科学提出对策。根据相关环境要素环境质量改善需求，系统设置污染治理任务。

（四）精准落实项目。按照问题目标导向，针对已分析出的具体原因，提出项目清单，建立相关环境要素项目库。

三、工作计划

按照《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编制技术大纲>的通知》（豫环文〔2020〕103号）相关要求，结合郸城县实际情况，制定郸城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编制工作计划。

（一）组织协调

1. 设立郸城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编制工作办公室，统筹安排协调工作。
2. 分解编制任务，制定编制计划及实施方案。
3. 环保局其他各科室及各局委部门有专人负责该项事宜，即建立专项联络人制度。
4. 建立工作群（微信），环保局及各部门联络人均加入，便于通知事宜及推进工作进度。
5. 建立规划编制专用邮箱，方便资料收集和反馈。

（二）具体工作落实安排

具体工作分为编制规划及绘制图集部分、现场调研部分、征求意见阶段、评审阶段。

1、编制规划及绘制图集部分

（1）召开资料收集专题辅导会，给各责任单位发放具体的资料收集计划；（一天）

参与人员：郸城县主管生态环保领导、环保局领导、环保局相关人员、相关责任单位（涉及发改委、工信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城管局、交通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林业局、卫健委、统计局、规划局、机关事务局、产业集聚区）及编制单位人员。

（2）各单位根据资料收集清单，提交相关材料（电子版及纸质版）至环保局，环保局做好资料收集记录，包括资料提交情况及相关联系人（一周）；

（3）由环保局及编制单位共同整理、分析、核对资料，对不符合要求的和不清楚的材料统一反馈意见给各单位，重新提交；（三天）

（4）各单位、各乡镇结合反馈回来的意见，再次提交各部门分管的内容、支撑材料；（一周）

（5）编制单位整理所有汇总来的资料，编制规划初稿及绘制图集，总结规划亮点；整理档案材料，对于不完善的档案材料，单独整理出来，与各乡镇、各单位单独沟通，通知各单位、各乡镇补充；（10月底前）

（6）规划初稿完成后，与各责任单位进行核对数据、资料的准确性与权威性；（两天，11月20日前）

（7）组织专家评审；

（8）按专家意见对规划修改完善后，提交报批版。

2、现场调研部分

编制单位在初次查看郸城县的资料后，形成初次印象，有针对性的进行现场调研，主要调研生态环境、资源化利用、人居环境改善等方面。结合文字材料和现场提出相关提升措施。在调研过程中，做好文字、图片相关记录。

3、征求意见阶段

规划初稿完成后，先通过函审（即邮件方式发送给各单位）进行核对，提出各单位征求意见或修改意见；编制单位根据意见进行修改，修改后可通过会审（召开规划征求意见会）再次征求意见，汇总问题修改规划：根据各部门提出的修改意见，修改规划文本及相关图件。

4、评审阶段

由生态环境部门组织专家召开技术讨论会和评审会，完成“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

规划的修改。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

（三）工作成果

（1）编制《鄆城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规划内容包含水、气、土、固废、声环境区划）文本及相关图件

（2）编制《鄆城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编制说明》及相关图件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

服务合同内容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签订地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财政委托号：（财政资金项目必须填写）

本项目经批准采用采购方式，经本项目评审委员会认真评审，决定将采购合同授予乙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的内容、标准、数量 and 价格：（若服务项目过多则见附表，如有附表则必须加盖印章）

服务内容	标准水平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备注
合同总价款（大小写）：						
备注：上述服务包含相关设备购置、人员工资及售后服务、税金、劳保基金、人员培训等费用。						

第二条 服务标准（包括达到的水平要求），按下列第（ ）项执行：

①按国家标准执行；②按部颁标准执行；③若无以上标准，则应不低于同行业服务标准；④有特殊要求的，按甲乙双方在合同中商定的要求执行；

乙方提供的服务标准和水平应与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水平相一致。

第三条 服务的方式、方法、地点和期限

1、服务方式：

2、服务方法：

2、服务地点：

3、服务期限：

第四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费用有以下组成：

1、XX 万元；

2、XX 万元；

(二)费用支付方式：

1、XXXX；

2、XXXX ；

3、在支付前甲方对乙方的服务进行考核或验收，合格的支付相应款 项。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第五条付款条件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该项目是否实行预付款：

实行预付款的条件和比例：

合同款项结算方式和支付比例：

(具体付款方式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以及采、购双方的具体约定

第六条 验收方法

1. 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有关条款，如果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在没有征得采购人同意的情况下擅自变更合同服务内容，将拒绝通过验收，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2. 甲方应承担项目验收的主体责任。项目验收时，应成立三人以上（由甲、乙双方、管理人员、技术人员、纪检等相关人员组成）验收小组，明确责任，严格依照采购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及相关验收规范进行核对、验收、签字形成验收结论，并出具书面验收报告。验收人员有不同意见的，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但在验收报告上应注明不同意见的内容。

3、甲方视情况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4、涉及安全、消防、环保等其他需要由质检或行业主管部门进行验收的项目，必须邀请相关部门或相关专家参与验收。涉及社会化服务的项目，甲方将要求社会公众人员参与验收。

检测、验收费用承担方式：

第七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八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九条 履约（或质量）保证金

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确需收取履约保证金的，甲方不得要求乙方以现款的形式提供。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按规定格式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供，与此有关的费用由服务方承担。

2. 若确需质量保证金的，质量保证金不得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5%

3. 如乙方未能履行其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第十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十一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甲方逾期付款的，除应及时付足款项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 /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 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3、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4、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三条 转让与分包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 乙方应在投标文件中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对甲方确认本合同项下所授予的所有分包合同。但该确认不解除乙方承担的本合同下的任何责任或义务。意即在本合同项下，乙方对甲方负总责。

第十四条 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1. 乙方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规定、有关计划、图纸、样本或甲方为上述内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

2. 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使用前款所列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部门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六条 合同纠纷调处

1. 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10天内，按银行规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2.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请本项目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按以下第（ ）项方式处理：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周口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②向合同签订地有级别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3、甲、乙双方均有权向本项目具有监管职能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举报反映对方在合同履行中的违法违纪行为。

第十七条 其他

下列关于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某项目（项目编号：某编号）的采购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于：①招标文件；②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③服务承诺；④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以上附件顺序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份，交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审核备案后，采购中心留存份，自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采购人（甲方）：（公章） 供货人（乙方）：（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本合同版本仅供参考，最终以招标人确定的版本为准

第五部分 竞争性谈判申请文件格式

竞争性谈判申请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郸城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编制项目

采购人：周口市生态环境局郸城分局

竞争性谈判申请文件

采购编号：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详细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目录

1.竞争性谈判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你们的项目编号：_____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更正公告，如果有的话）收悉，我们经详细审阅和研究，现决定参加竞争性谈判采购。

1. 我们郑重承诺：我们是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竞争性谈判申请人，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我们接受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

3. 我们同意提供要求的有关本次竞争性谈判采购的所有资料，并声明所提交的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4. 一旦我们中标，承诺不因人力不可抗拒因素或其他原因致使供货期变动或技术参数变动，不进行索赔。

竞争性谈判申请人名称：（公章）_____

电 话：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2.竞争性谈判投标函附表

谈判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谈判总报价	大写			
	小写			
服务周期	____日历天			
项目负责人	姓名		证号	

竞争性谈判申请人：_____（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周口市生态环境局郸城分局

兹授权_____代表我公司参加贵公司组织_____竞争性谈判活动。该被授权人代表我公司所签署的一切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书，均由我公司承担法律责任。

被授权人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_____

授权权限为：本项目竞争性谈判及履约期间。

本授权书有效期限为：开标之日起 60 日历天，特此声明。

授权单位（公章）：

授权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邮编：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附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年 月 日

4. 企业概况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注册地点		
企业性质			成立时间		
企业地址			邮政编码		
企业资质等级					
法定代表人姓名		职称		职务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备注：					

注：此表后附企业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

5. 项目管理机构

(一) 拟派往本项目人员组成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任职资格	备注
...						
...						

注：此表后附人员的证书复印件。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专业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本专业年限		
主要工作经历					
备注					

注：此表后附人员的证书复印件。

6.服务方案

(投标人自定格式)

7.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致：周口市生态环境局郸城分局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竞争性谈判申请项目名称）_____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竞争性谈判申请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竞争性谈判申请人：（公章）

公司法人代表（签字）：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8. 竞争性谈判申请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性材料

一、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我公司自愿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坚守公平竞争，并无条件地遵守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们郑重承诺：如果在政府采购招标活动中有以下情形的，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给予相关处罚并承担法律责任。

-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三）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四）向招标采购单位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五）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
- （六）开标后擅自撤销投标，影响招标继续进行的或领取招标文件纳投标保证金后不投标导致废标；
- （七）中标后无正当理由，在规定时间内不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
- （八）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非法分包他人；
- （九）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 （十）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成交）项目；
- （十一）擅自或与与采购人串通或接受采购人要求，在履约合同中通过减少货物数量，更换品牌、降低配置、技术要求、质量和服务标准等，却仍按原合同进行虚假验收或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十二）与采购人串通，对尚未履约完毕的采购项目出具虚假验收报告；
- （十三）无不可抗力因素，拒绝提供售后服务、售后服务态度恶劣、故意提高维修配件价格（高于市场平均价）；
- （十四）开标后对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再进行质疑；
- （十五）恶意投诉的行为：投诉经查无实据的、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设诉材料；
- （十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 （十七）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政府采购活动中的不诚信行为。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其他材料

附件：

郸城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编制项目

竞争性谈判最终报价单

致：周口市生态环境局郸城分局：

我单位经认真考虑，竞争性谈判申请文件技术要求完全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最终报价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并承诺：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有的话）和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对我方的谈判澄清文件（若有）负责，完全履行谈判澄清文件的义务。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竞标人：_____（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此报价单为谈判后竞标人最终报价使用，在竞争性谈判申请文件中，竞标人无须附此项内容。在竞争性谈判开标时，请竞标人携带好公章、授权委托书与密封最终报价的信封，在最终报价时使用。